

工廠行為守則

制衣工業聯合會致力於消除美國及海外的血汗工廠。故在本次調查基礎上，制衣工業聯合會制定如下標準來確保制衣工廠具有體面、人道的工作條件。本聯合會相信，實施下列標準將可保證不會在剝削及非人道條件下生產產品，從而使消費者建立信心。

- 強迫勞工** 不允許使用強迫勞工--不論是犯人、契約勞工、奴隸、或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工。
- 童工** 不允許雇用 15 歲以下(或工廠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 14 歲以下)，或雖然年齡超過 15 歲但未超過工廠所在國家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齡的童工。
- 騷擾或虐待** 必須尊重每一位雇員。不允許對雇員進行人身、性、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 無歧視** 不得以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觀點、或社會地位或少數民族為藉口在雇用、工資、福利、晉升、紀律、解雇或退休等方面歧視任何雇員。
- 健康及安全** 雇主必須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在從事與工作有關的作業中或在使用雇主提供的工具時發生有害健康的事故及傷害。
- 結社自由及勞資談判** 雇主必須承認並尊重雇員的結社自由及勞資談判的權利。
- 工資及福利** 雇主必須認識到工資是滿足雇員基本要求的重要因素。雇主至少必須以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或當地通行的行業最低工資兩者中的最高者支付雇員工資，並提供法律規定的福利待遇。
- 工作時間** 除非極特殊情況，雇主 (I) 對雇員的工作時間 要求不得超過下列情況中的最小者 (a) 每周 48 小時工作及 12 小時加班，或 (b) 工廠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上限及加班小時數，或在工廠所在國家的法律中沒有規定工作時間上限的情況下，當地正常工作時間及 12 小時加班時間 (II) 每 7 天必須給雇員一天休息時間。
- 加班報酬** 除正常工作時間報酬外， 雇主必須按工廠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支付雇員加班費。如工廠所在國家法律中未對加班費作出規定， 雇主應按不得低於正常工作時間時的報酬支付加班費。

* * *

任何決定採用本工廠行為守則的公司都必須在遵守工廠所在國家相應法律的基礎上，按照附錄監視原則遵守並支援本守則。在本守則與工廠所在國家相應法律不同或相矛盾的情況下，按兩者中要求高者執行。任何決定採用本工廠行為守則的公司都必須要求其許可證經營者和承包商，以及其零售商或供應商在遵守工廠所在國家相應法律的基礎上，按照附錄監視原則遵守本守則。在本法規與工廠所在國家相應法律不同或相矛盾的情況下，按兩者中要求高者執行。